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39350号

第29052825号“REVIVALBEAT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张杰峻

委托代理人：北京晨晟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张杰峻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7期《商标公告》第29052825号“REVIVALBEAT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REVIVALBEATS”指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的第27181697号“BEATS”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广告代理；广告；广告材料分发”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部分服务在内容、方式、目的及对象等基本相同，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REVIVALBEATS”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的“BEATS”文字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若共存于市场上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故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9052825号

“REVIVALBEATS”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